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函

鉴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如军

2020年 6月29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函

鉴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吴朴成" (Wu Puc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朴成

2020年6月29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函

鉴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祝 卫

2020年6月29日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函

鉴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赵 宇

2020年 6 月 29 日